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朱瑞陽
　　蔡文玲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臣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田宜芳